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85號

原　　告　全興飼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瑞蘭

訴訟代理人　林崇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億昇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15,77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,788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院裁定翌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駁回起訴。另應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如記事資料與訴訟當事人無關得予省略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政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仲敏